

证券代码：301120

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##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23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2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  
13:00—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23日  
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50号。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勇先生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 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 
的有关规定。

7. 出席会议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65,871,5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8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65,753,8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3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17,6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4,335,3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2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4,217,7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7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17,6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86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31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86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86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肖晴晴、赵珍齐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3日